

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

乐高创服〔2024〕6号

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2024年度孵化种子资金申报的 通 知

各在孵企业：

为加快推进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创新发展，依据《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孵化企业创业启动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组织申报2024年度孵化种子资金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企业已入驻乐山高新区内经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批准打造的创新创业载体，尚未获得过创业孵化专项资金支持的在孵企业。
2. 企业属于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，且申报时公

司成立时间不超过6年（区外迁入且在乐山高新区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迁入时间视为成立时间）。

3. 企业工商和税务关系均在乐山高新区核心区内，未发生过安全、质量事故和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申报时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（二）项目条件

1. 企业主要从事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、生产或服务，已获得有效知识产权（不含商标）且无争议纠纷。

2. 企业核心团队的综合素质较高，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或拥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。

3. 企业自身产品或服务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，发展前景较好，营销模式清晰。

4. 重点支持条件：（1）企业已拥有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。（2）企业法人代表、股东或长期聘用员工具备专业技术背景或企业运营经验。（3）企业2024年度已产生一定应税收入。（4）退伍未超过两年军人或者毕业未超过两年大学生创业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主要对企业购置设备、软件、材料和开展测试、实验及加工试制等进行资助，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的实际投入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；2. 申报受理、资料核查；3. 专家评审打分；4. 项目审批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材料要求

1. 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孵化种子资金项目申报书；
2. 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入孵协议复印件；
3. 2024年1-10月财务报表；
4. 2024年1-10月纳税申报单及缴款凭证复印件；
5. 知识产权证书或申请受理文件复印件、主管部门或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证书、检测证书或测试报告、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6. 如核心团队成員具有项目相关专业技术背景或企业运营经验的，需提供学历、学位、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如为股东或长期聘用员工的需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或劳动合同；
7. 市场开拓成效相关证明材料；
8. 材料真实性承诺。

（二）材料填写装订要求：

1. 申报书各项内容应逐项填写后打印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，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
2. 申报材料需一式贰份装订成册，并提交电子文件；

3. 装订顺序：项目申报书、附件目录、附件材料。

五、受理时间、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受理时间

2024年11月5日9:00至2024年11月13日18:00

（二）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

受理单位：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

受理地址：乐山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大厦401办公室

联系人：涂连

联系电话：0833-2596990 18109017124

电子邮箱：61934108@qq.com

附件：《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孵化种子资金项目申报书》

乐山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

2024年11月5日

